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刘海霞等持有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浩润”)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或部分通过二级市场取得,上述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4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合计不超过0.357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海霞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75,774股
持股比例	2.03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7,87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902股

注:1、表格内“减持比例”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数67,452,460股计算填列。

2、上述股东刘海霞、马宏祥、张晓辉(核心技术人员)、朱彬、宝红玉、王争奇、胡建文、田春明、谢新刚、马忠强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宏景浩润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海霞等部分人员	118,159	0.1757%	2022/12/26 - 2023/4/20	40.30-50.50	2022/11/15

注:1、表格内“减持比例”按照前次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数67,236,400股计算填列。

2、上述股东刘海霞、朱彬、宝红玉、胡建文、田春明、马忠强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海霞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1,11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1,11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1日-2026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表格内“减持比例”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数67,452,460股计算填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刘海霞等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宏景浩润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应当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前提

①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

①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7)预先披露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8)披露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额外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首发前股份)。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除此之外,就上述第2项(6)关于减持数量的承诺,上述股东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减持数量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全体合伙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分配该1%份额。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全体合伙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分配该2%份额。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分配该5%份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淄博瑞光”)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3.58%。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淄博瑞光”)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3.58%。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3,0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3.58%_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发挥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效益,降低总体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淄博瑞光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CBQCD79
成立时间	2016-06-06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9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93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新型建材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01.61	88,606.44
	负债总额	54,872.04	56,652.71
	资产净额	31,329.57	31,953.73
	营业收入	16,024.38	33,723.43
	净利润	1,857.01	2,922.4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淄博瑞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淄博瑞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72.75%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25%
西藏顺文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

2.淄博瑞光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57973J,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510-008A,法定代表人:苏军,成立日期:2015-03-31,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等。

(2)西藏顺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4TN01L,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圣地财富广场2幢1层1号,法定代表人:张驰,成立日期:2018-01-03,经营范围:土特产(不含中草药)、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玩具、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等。

(3)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2LF7B,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9楼1907号,法定代表人:伍巧,成立日期:2016-03-0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淄博瑞光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淄博瑞光股东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瑞光股东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瑞光股东西藏顺文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资助方: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利率:年利率3.58%

4.资助期限:1年期

5.偿还方式: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6.生效条件、生效日期:财务资助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还款来源:淄博瑞光以日常经营活动结余作为还款来源。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淄博瑞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提供资助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其日常经营、财务、资金等的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6,952.00	1.69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952.00	0.96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增加授信额度、担保额度	否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增加授信额度、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业务方申请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授信及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88.67%	0	40,000万元	14.3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670.94%	0	10,000万元	3.5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基于2025年末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授权期限内,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02952A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801-810
注册资本	15,5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络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进出口贸易。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66.92	16,624.86
	负债总额	38,663.92	31,365.52
	资产净额	-14,297.00	-14,740.66
	营业收入	6,616.71	31,879.69
	净利润	443.66	2,539.03

(二)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25KNLL2R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20层01、07、0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9.54	194.07
	负债总额	5,733.61	1,302.09
	资产净额	-1,604.07	-1,108.02
	营业收入	0	1,137.89
	净利润	-496.05	-462.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金额仅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额度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相关业务方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确认,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67万股-25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2%-0.9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775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66.67-250.00	0.62-0.93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39,600	0.94	4,206,266.667	1.56	5,039,600	1.87
股份总数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20,877,642.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2,949,957.84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5%、2.01%,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所得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股价及资金需求情况,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17751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